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10号

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

经营者：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YYAYW6J

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下埔尾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9日对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下称：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3日，我局城区分局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场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开展采样检测，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22°44′59″N，115°27′30″E）、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22°44′57″N，115°27′21″E）、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22°44′55″N，115°27′21″E）、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22°44′55″N，115°27′23″E），采样频次：每2h采集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5月13日现场检查时，你场正常生产。根据广东中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BG250520-01）检测结果，本次所测项目臭气浓度中，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臭气浓度最大

测定值分别为：22（无量纲）、38（无量纲）、30（无量纲），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标准限值20（无量纲）的0.1倍、0.9倍、0.5倍。

2025年6月4日，我局对你场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6月20日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0号），责令你场立即改正，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4年5月13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广东中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开展采样监测行为等程序正当；现场采样时，你场正常生产；

2.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收到的广东中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BG250520-01），证明你场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 你场于2025年5月13日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场具备承担行政责任能力、你场有关人员接受我局调查、询问及其他事宜合法正当有效；

4.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场送达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汕城区环监告〔2025〕2号），证明我局已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BG250520-01）监测结果告知你场；

5.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对你场经营者制作的《汕尾

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场对本次采样检测过程、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执行标准无异议；

6.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0 号）、2025 年 6 月 20 日制作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场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8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场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受理后原定于 9 月 17 日召开听证会，后因你场表示无法参与听证会，听证会予以终止。

2025 年 9 月 19 日，我局与你场就你场 5 月 13 日臭气超标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事实签订赔偿协议，你场承诺以支付赔偿金方式履行赔偿责任。9 月 19 日，你场向我局提出从轻处罚的书面申请。

鉴于你场 5 月 13 日超标排放污染因子数目为 1 个，超标倍数最高为 0.9 倍，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属近二年同类首次

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1 的裁量标准的规定，拟对你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场 8 月 1 日已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臭气排放浓度监测，显示当日生产项目臭气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且你场已配合我局开展违法行为环境损害调查，并与我局签订赔偿协议，承诺积极履行赔偿协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及《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 号）“（四）鼓励履责 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等规定，决定对你场从轻处罚，处罚内容如下：

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整）。

你场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